公司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26 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33 條；並自 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9 條條文；增訂第 356-1～356-14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十三節節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 2 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　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　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第 3 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6 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 7 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 9 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 10 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 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 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 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第 12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13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 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

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6 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 17 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之 1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8 條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 20 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

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第 25 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 26 條 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第 26 條之 1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 26 條之 2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28 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之 1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29 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 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三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

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 30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 31 條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32 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 34 條 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二 章 無限公司

第 一 節 設立

第 40 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應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 41 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事業。

三 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二 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 42 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 43 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 44 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 45 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中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前項執行業務之股東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 46 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 47 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 48 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第 49 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 50 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 51 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 52 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定。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 53 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 54 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

執行業務之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 55 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 三 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 56 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代表公司之股東準用之。

第 57 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 58 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59 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 60 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 61 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 62 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

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 63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64 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 四 節 退股

第 65 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 66 條 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

一 章程所定退股事由。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五 除名。

六 股東之出資，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退股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

第 67 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 68 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 69 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 70 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五 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第 71 條 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時，應變更章程。

第 72 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 73 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

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 74 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75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 76 條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職為兩合公司。

前項規定，於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繼續經營之公司準用之。

第 77 條 公司依前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 78 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 六 節 清算

第 79 條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 80 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 81 條 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 82 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 83 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 85 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

第 86 條 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87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絕或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 89 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 92 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 93 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94 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 95 條 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倘有怠忽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 96 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 97 條 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三 章　有限公司

第 98 條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第 99 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 100 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 101 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事業。

三　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七　董事人數。

八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

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2 條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 103 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4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 105 條 公司股單，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 106 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7 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 108 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 109 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 110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

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 111 條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

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 112 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3 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 四 章 兩合公司

第 114 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 115 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 116 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 117 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 118 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9 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120 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 121 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 122 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 123 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出資歸其繼承人。

第 124 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 125 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 126 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第 127 條 清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任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另行選任清算人；其解任時亦同。

第 五 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一 節 設立

第 128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

一 公司。

二 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 128 條之 1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事業。

三 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所在地。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分公司之設立。

二 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 解散之事由。

四 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 131 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第 132 條 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特別股。

第 133 條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一 營業計畫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三 招股章程。

四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五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六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第 134 條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對於代收之股款，有證明其已收金額之義務，其證明之已收金額，即認為已收股款之金額。

第 135 條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一　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　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6 條　前條撤銷核准，未招募者，停止招募；已招募者，應募人得依股份原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

第 137 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四　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六　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

第 138 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9 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 140 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1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第 142 條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 143 條　前條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

第 144 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

八條之規定。

第 145 條 發起人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 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七 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6 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當選，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前項調查，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前二項所定調查，如有冒濫或虛偽者，由創立會裁減之。

發起人如有妨礙調查之行為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報告有虛偽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調查報告，經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請求延期提出時，創立會應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47 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冒濫者，創立會均得裁減之，用以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 148 條 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及已認而未繳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回者亦同。

第 149 條 因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時，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 150 條 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

第 151 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 152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募足後，逾三個月而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回其所認之股。

第 153 條 創立會結束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回。

第 154 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 155 條 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有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 二 節 股份

第 15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

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 158 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 159 條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 160 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 161 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有人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 161 條之 1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發行股票為止。

第 162 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一 公司名稱。

二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 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本次發行股數。

五 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 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 162 條之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股票應編號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背書轉讓之規定。

第 162 條之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63 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第 164 條 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

第 165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166 條 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公司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或將無記名股票改為記名式。

第 167 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167 條之 1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第 167 條之 2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 167 條之 3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 168 條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8 條之 1 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時，準用之。

第 169 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三 節 股東會

第 170 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1 條 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72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2 條之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3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 17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5 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 176 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 177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7 條之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177 條之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7 條之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 178 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 179 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 180 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81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2 條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 182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18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

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4 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5 條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第 186 條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 187 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第 188 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 189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 189 條之 1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190 條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

第 191 條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 四 節 董事及董事會

第 192 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 192 條之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　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93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194 條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第 195 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196 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 197 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197 條之 1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98 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第 199 條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9 條之 1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第 201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02 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203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

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二項或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 204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5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 206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 20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208 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 208 條之 1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 210 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1 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2 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213 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 214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 215 條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 五 節 監察人

第 216 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第 216 條之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 217 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217 條之 1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18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8 條之 1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 218 條之 2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219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監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0 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 221 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 222 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 223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 224 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225 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第 226 條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第 227 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第 六 節 會計

第 228 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229 條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 230 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1 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232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3 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234 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第 235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 235 條之 1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 236 條　(刪除)

第 237 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8 條 (刪除)

第 239 條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 240 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41 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 242 條 (刪除)

第 243 條 (刪除)

第 244 條 (刪除)

第 245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七 節 公司債

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46 條之 1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六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七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八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九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十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十一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十二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　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一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第 251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募集；已發行者，即時清償。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及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準用之。

第 252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理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但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財務報表，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事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之證明文件，第二十款之議事錄等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應募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3 條　應募人應在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並照所填應募書負繳款之義務。

應募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公司債券者，免填前項應募書。

第 254 條　公司債經應募人認定後，董事會應向未交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第 255 條　董事會在實行前條請求前，應將全體記名債券應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所認金額，及已發行之無記名債券張數、號碼暨金額，開列清冊，連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文件，送交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前項受託人，為應募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

第 256 條　公司為發行公司債所設定之抵押權或質權，得由受託人為債權人取得，並得於公司債發行前先行設定。

受託人對於前項之抵押權或質權或其擔保品，應負責實行或保管之。

第 257 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7 條之 1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其債券就該次發行總額得合併印製。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公司債，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發行公司債時，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有關債券每張金額、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

第 257 條之 2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券，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258 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第十二款受託人之名稱，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發行擔保及保證、第十八款之轉換及第十九款之可認購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無記名債券，應以載明無記名字樣，替代前項第一款之記載。

第 259 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 260 條 記名式之公司債券，得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債券，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261 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 262 條 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公司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公司有依其認購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第 263 條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之規定。

第 264 條 前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第 265 條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可：

一 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應募書之記載者。

二 決議不依正當方法達成者。

三 決議顯失公正者。

四 決議違反債權人一般利益者。

第 八 節 發行新股

第 266 條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二百

七十八條第二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第 267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8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一 公司名稱。

二 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三 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四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五 增資計畫。

六 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事項。

七 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九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 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十一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 268 條之 1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有依其認股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準用之。

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　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第 271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272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第 273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事項。

二　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三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四　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

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4 條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5 條 (刪除)

第 276 條 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繳款之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

有行為之董事，對於因前項情事所致公司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 九 節 變更章程

第 277 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第 279 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280 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281 條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 十 節 公司重整

第 282 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一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之股東。

二　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283 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一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三　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五　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六　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　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

股東或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 283 條之 1　重整之聲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

一　聲請程序不合者。但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二　公司未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

三　公司經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四　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

五　公司已解散者。

六　公司被勒令停業限期清理者。

第 284 條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前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得徵詢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聲請人為股東或債權人時，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

第 285 條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一　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二　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三　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四　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五　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六　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

以檢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5 條之 1 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前項一百二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以二次為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

一　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二　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

法院依前項第二款於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

第 286 條 法院於裁定重整前，得命公司負責人，於七日內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並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

第 287 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

一　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　公司業務之限制。

三　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四　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

五　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六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第 288 條 （刪除）

第 289 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　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二　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

三　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

前項重整監督人，應受法院監督，並得由法院隨時改選。

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90 條 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關係人會議，依第三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

一　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二　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三　借款。

四　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

五　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六　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七　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八　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九　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第 291 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左列事項：

一　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二　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三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四　公司債權人及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 292 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並由公司將裁定書影本黏貼於該公司所在地公告處。

第 293 條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

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移交。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　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　無故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

五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 294 條　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

第 295 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各款所為之處分，不因裁定重整失其效力，其未為各該款處分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利害關係人或重

整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

第 296 條 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

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

第 297 條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應準用前項規定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

前二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劃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第 298 條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期日之三日前，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 299 條 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

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

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劃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 300 條 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關係人會議由重整監督人為主席，並召集除第一次以外之關係人會議。

重整監督人，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於五日前訂明會議事由，以通知及公告為之。一次集會未能結束，經重整監督人當場宣告連續或展期舉行者，得免為通知及公告。

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公司負責人無正當理由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01 條 關係人會議之任務如左：

一 聽取關於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

二 審議及表決重整計劃。

三　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

第 302 條　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 303 條　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劃，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

重整人經依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另選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

第 304 條　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畫：

一　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

二　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

三　財產之處分。

四　債務清償方法及其資金來源。

五　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

六　章程之變更。

七　員工之調整或裁減。

八　新股或公司債之發行。

九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一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

第 305 條　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

第 306 條　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

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

一　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

二　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

三　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關係人會議，未能於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終止重整；其經法院依第三項裁定命重行審查，而未能於裁定送達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亦同。

第 307 條　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

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

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

第 308 條 法院裁定終止重整，除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者，依破產法之規定外，有左列效力：

一 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九十六條所為之處分或所生之效力，均失效力。

二 因怠於申報權利，而不能行使權利者，恢復其權利。

三 因裁定重整而停止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即恢復。

第 309 條 公司重整中，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一 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二 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資之規定。

三 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四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五 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六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七 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第 310 條 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 311 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左列效力：

一 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二 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

三 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第 312 條 左列各款，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一 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

二 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

前項優先受償權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第 313 條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

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4 條 關於本節之管轄及聲請通知送達公告裁定或抗告等，應履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十一 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第 315 條 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分割。

七 破產。

八 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第 316 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 316 條之 1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316 條之 2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從屬公司股東與從屬公司間依前項規定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其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第二項從屬公司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股東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間內不為請求或聲請時，亦同。

第三百十七條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

控制公司因合併而修正其公司章程者，仍應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317 條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

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317 條之 1 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二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五 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前項之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第 317 條之 2 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二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三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四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五 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六 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七 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八 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需辦理事項。

九 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第 317 條之 3 (刪除)

第 318 條 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左列程序行之：

一 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二 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

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第 319 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第 319 條之 1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

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320 條 （刪除）

第 321 條 （刪除）

第 十二 節 清算

第 一 目 普通清算

第 322 條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 323 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 324 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 325 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 326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27 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第 328 條 清算人不得於前條所定之申報期限內，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於有擔保之債權，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司對前項未為清償之債權，仍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之資產顯足抵償其負債者，對於足致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債權，得經法院許可後先行清償。

第 329 條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公司未分派之賸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賸餘財產已依第三百三十條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 330 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第 331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2 條 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

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 333 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 334 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 二 目 特別清算

第 335 條 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

第二百九十四條關於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第 336 條 法院依前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命令開始特別清算前，得提前為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處分。

第 337 條 有重要事由時，法院得解任清算人。

清算人缺額或有增加人數之必要時，由法院選派之。

第 338 條 法院得隨時命令清算人，為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並得為其他清算監督上必要之調查。

第 339 條 法院認為對清算監督上有必要時，得為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 340 條 公司對於其債務之清償，應依其債權額比例為之。但依法得行使優先受償權或別除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 341 條 清算人於清算中，認有必要時，得召集債權人會議。

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得以書面載明事由，請求清算人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於前項準用之。

前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列入第二項之債權總額。

第 342 條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對前條第四項債權之債權人，得通知其列席債權人會議徵詢意見，無表決權。

第 343 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第 344 條 清算人應造具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債權人會議，並就清算實行之方針與預定事項，陳述其意見。

第 345 條 債權人會議，得經決議選任監理人，並得隨時解任之。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第 346 條 清算人為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得監理人之同意，不同意時，應召集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但其標的在資產總值千分之一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 公司財產之處分。

二 借款。

三 訴之提起。

四 成立和解或仲裁契約。

五 權利之拋棄。

應由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如迫不及待時，清算人經法院之許可，得為前項所列之行為。

清算人違反前兩項規定時，應與公司對於善意第三人連帶負其責

任。

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不適用之。

第 347 條 清算人得徵詢監理人之意見，對於債權人會議提出協定之建議。

第 348 條 協定之條件，在各債權人間應屬平等。但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 349 條 清算人認為作成協定有必要時，得請求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人參加。

第 350 條 協定之可決，應有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協定準用之。

第 351 條 協定在實行上遇有必要時，得變更其條件，其變更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 352 條 依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法院得據清算人或監理人，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或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353 條 檢查人應將左列檢查結果之事項，報告於法院：

一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應負責任與否之事實。

二 有無為公司財產保全處分之必要。

三 為行使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 354 條 法院據前條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 記名式股份轉讓之禁止。

三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禁止。

四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撤銷；但於特別清算開始起一年前已為解除，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五 基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六 因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

第 355 條 法院於命令特別清算開始後，而協定不可能時，應依職權依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協定實行上不可能時亦同。

第 356 條 特別清算事項，本目未規定者，準用普通清算之規定。

第 十 三 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6 條之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6 條之 2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第 356 條之 3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第 356 條之 4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 356 條之 5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 356 條之 6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 356 條之 7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 356 條之 8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 356 條之 9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

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 356 條之 10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第 356 條之 11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 356 條之 12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 356 條之 13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 356 條之 1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第 六 章 （刪除）

第 357 條 （刪除）

第 358 條 （刪除）

第 359 條 （刪除）

第 360 條 （刪除）

第 361 條 （刪除）

第 362 條 （刪除）

第 363 條 （刪除）

第 364 條 （刪除）

第 365 條 （刪除）

第 366 條 （刪除）

第 367 條 （刪除）

第 368 條 （刪除）

第 36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之一　關係企業

第 369 條之 1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 369 條之 2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 369 條之 3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第 369 條之 4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第 369 條之 5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

第 369 條之 6 前二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69 條之 7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前項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第 369 條之 8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

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一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　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 369 條之 9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 369 條之 10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第 369 條之 11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 369 條之 1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外國公司

第 370 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 371 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

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第 372 條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第 373 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第 374 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處所，或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5 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

第 376 條　(刪除)

第 377 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 378 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 379 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一　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 380 條　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 381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

第 382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 383 條　(刪除)。

第 384 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 385 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並將其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第 386 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備案：

一　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

辦理。

前二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第 八 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 一 節 申請

第 387 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 388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 389 條　（刪除）

第 390 條　（刪除）

第 391 條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 392 條　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 393 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事業。

三　公司所在地。

四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　經理人姓名。

七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　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第 394 條　（刪除）

第 395 條　（刪除）

第 396 條　（刪除）

第 397 條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第 398 條　（刪除）

第 399 條　（刪除）

第 400 條 （刪除）
第 401 條 （刪除）
第 402 條 （刪除）
第 402 條之 1 （刪除）
第 403 條 （刪除）
第 404 條 （刪除）
第 405 條 （刪除）
第 406 條 （刪除）
第 407 條 （刪除）
第 408 條 （刪除）
第 409 條 （刪除）
第 410 條 （刪除）
第 411 條 （刪除）
第 412 條 （刪除）
第 413 條 （刪除）
第 414 條 （刪除）
第 415 條 （刪除）
第 416 條 （刪除）
第 417 條 （刪除）
第 418 條 （刪除）
第 419 條 （刪除）
第 420 條 （刪除）
第 421 條 （刪除）
第 422 條 （刪除）
第 423 條 （刪除）
第 424 條 （刪除）
第 425 條 （刪除）
第 426 條 （刪除）
第 427 條 （刪除）
第 428 條 （刪除）
第 429 條 （刪除）
第 430 條 （刪除）
第 431 條 （刪除）
第 432 條 （刪除）
第 433 條 （刪除）
第 434 條 （刪除）
第 435 條 （刪除）
第 436 條 （刪除）
第 437 條 （刪除）

第 二 節 規費

第 438 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9 條 （刪除）
第 440 條 （刪除）
第 441 條 （刪除）
第 442 條 （刪除）
第 443 條 （刪除）
第 444 條 （刪除）
第 445 條 （刪除）
第 446 條 （刪除）

第 九 章 附則

第 447 條 （刪除）

第 44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拒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449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26 年 6 月 28 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發布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

第 1 條 商業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報經經濟部核定，將本法部分業務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直轄市、縣(市)之商業會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第 4 條 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 5 條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一 攤販。

二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三 家庭手工業者。

四 民宿經營者。

五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第 6 條 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7 條 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8 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商業繼承之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

第 9 條 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一 名稱。

二 組織。

三 所營業務。

四 資本額。

五 所在地。

六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

七 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

為商業負責人。

第 11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申請登記時，應附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申請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 12 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已登記之商業者，則法定代理人為商業負責人，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登記時應加具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

第 13 條 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登記。

第 14 條 商業之分支機構，其獨立設置帳簿者，應自設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 分支機構名稱。

二 分支機構所在地。

三 分支機構經理人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核准或廢止登記後，應以副本抄送本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第 15 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遷入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遷址之登記。

第 17 條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第 19 條 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 20 條 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

於分支機構所在地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

第 21 條 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

前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 22 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自收文之日起五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項，應一次通知之。

第 23 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

第 24 條 商業登記後，申請人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必要時並應檢具證明文件。

第 25 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第 26 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但顯無必要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

一 名稱。

二 組織。

三 所營業務。

四 資本額。

五 所在地。

六 負責人之姓名。

七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

八 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第 27 條 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

第 28 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其申請程序、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 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三 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四 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

第 30 條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31 條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2 條 除前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之期限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 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35 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

第 3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27 年 5 月 19 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0604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刪除第 5、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家庭農、林、漁、牧業、手工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第 3 條　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商業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或合夥經營商業登記。

三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登記。

四　經理人登記。

五　其他登記事項。

前項商業登記簿，得以電腦處理紀錄代之。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稱利害關係人，除合夥人外，指對商業或合夥人有債權、債務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人。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細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03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 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其分類如下：

一　益智類。

二　鋼珠類。

三　娛樂類。

前項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分級如下：

一　普通級：指僅設置益智類電子遊戲機，供兒童、少年及一般大眾遊藝者。

二　限制級：指設置鋼珠類、娛樂類或附設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僅供十八歲以上之人遊藝者。

電子遊戲場業在同一營業場所不得混合營業級別經營。

前項所稱同一營業場所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登記及評鑑

第 6 條　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應於製造或進口前，就其軟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評鑑分類文件；並於出廠或進口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合格者，發給機具類別標示證。但專供出口電子遊戲機之製造，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之評鑑分類，應成立評鑑委員會，其組織及評鑑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評鑑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鑑分類之決定，並公告評鑑分類之結果。

第一項製造業或進口人，應就其機具結構，依商品檢驗法申請檢驗。

第 7 條　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陳列、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分類及公告之電子遊戲機及擅自修改已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

電子遊戲機之機具結構或軟體經修改者，視為新型機種，應即依規定申請檢驗及評鑑分類。

第 8 條　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

，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二　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　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第 9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10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前項名稱規定，於公司或商號申請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第 11 條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

一　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

二　營業級別。

三　機具類別。

四　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

五　營業場所管理人。

六　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

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依法撤銷或廢止電子遊戲場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主管機關應一併撤銷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第 12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四　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七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八　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

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 三 章　管理

第 13 條　電子遊戲場業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於營業前，應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期間內，應續予投保；其應投保之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電子遊戲場業得提供獎品，供人兌換或直接操作取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電子遊戲場業之兌換，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　提供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為獎品。

二　買回提供給客人之獎品。

獎品之價值以業者原始進貨發票作為兌換獎品價值之依據。

獎品價值之上限，主管機關得依物價波動，逐年調整。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非營利性公益性團體，得經營公益收購站，收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所兌換之獎品。

第 15 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第 16 條　非電子遊戲場業之其他營利事業，不得就其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

第 17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

二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

三　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四　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

五　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式樣或重量，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

六　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

第 18 條　電子遊戲場業或其營業場所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

第 19 條　電子遊戲場業有解散或終止營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電子遊戲場之營業，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時，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實施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21 條　電子遊戲場業不得設置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查禁之電子遊戲機供人娛樂。

第 四 章　罰則

第 22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機具類別或混合營業級別經營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7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8 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 30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屆期仍未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化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36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及沒入，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7 條　(刪除)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屆期未申請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

第 3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10033884400 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臺北市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主管機關得將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執行。

第 3 條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向市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始得營業；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在未繳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罰鍰前，市政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

第 4 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其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申請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應為營業場所所在之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電子遊戲場業」及「百貨公司業」或「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第 5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普通級：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

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規定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前項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其所在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　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 6 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應另行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相片、數量、操作過程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供審查；其機檯變更時，亦同。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由市政府設審查委員會為之。

第一項審查所需規費基準及第二項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定之。

機檯未經審查通過或機檯有變更，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擺設。

第 7 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

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

第 8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　營業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酒類、檳榔；並應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

三　營業場所嚴禁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如發現有上述情事，應立即報警處理。

四　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

五　營業場所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六　機檯不得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

七　機檯不得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

八　禁止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

前項第二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不適用之。

第 9 條　市政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健全產業發展，得定期對電子遊戲場業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市政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為之。

第 10 條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 1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或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 1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後段或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12037300 號令制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30055857 號函核定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自核定文送達臺北市政府(即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30 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並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二 章　登記

第 4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附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向產業局申請辦理下列事項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始得營業：

一　公司或商業名稱。

二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三　營業場所地址。

同一門牌，以登記一資訊休閒業為限。

第 5 條　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　距離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

三　主要出入口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前項第二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6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於第四條第一項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向產業局辦理變更登記。

產業局受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變更登記時，應就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併為審查。

第 7 條　營業場所不符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公司代表人、商業負責人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者，產業局應駁回其設置或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 三 章　管理與輔導

第 8 條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營業場所應設專區予以區隔，並拒絕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該專區。

二　營業場所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其他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

三　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

四　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

五　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如須使用隔屏者，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

六　營業場所應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備查。

七　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或每隔三十至四十分鐘於電腦裝置顯示，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警語。

第 9 條　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下列人員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

一　未滿十五歲之人。

二　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在學學生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

三　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者，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如有父、母、監護人陪同或學校出具證明者，除前項第三款時段外，得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

第一項情形難以識別年齡者，資訊休閒業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無文件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或滯留。

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內容。

第 10 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經產業局認可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一定期間，由產業局定之。

第 11 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

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

前項一定期間，由產業局定之。

第 12 條　產業局得派員檢查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 13 條　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產業局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並頒發優質標章。

前項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標準及標章式樣，由產業局定之。

第 14 條　資訊休閒業者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產業局申報停業；停業後，非經申請核准復業，不得營業。

資訊休閒業申請復業，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第 15 條　資訊休閒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產業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營業場所設置登記：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二　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商業申請歇業登記。

第 四 章　罰則

第 16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第 1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五款或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8 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第 19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第 20 條　違反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1 條　違反第八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至申請核准復業時為止。

第 26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資訊休閒業者，其為公司組織者，並得對其代表人處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74)府法三字第 58587 號令發布全文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 09730024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

一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

四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

五 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

一 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週邊一百公尺以外。但舞場以五十公尺為限。

二 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

三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第一款距離之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二建築物基地之最近二點以直線量之。

第一項規定，於公司行號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及其分支機構辦理遷址時，亦適用之。

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申請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單位。

第一項所稱營業場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業主體為限。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場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每年至少檢查二次。

經檢查不符合原設立規定者，通知限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其不符合規定項目，依法處理。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營業。

第 7 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

一 最近二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處分之營業場所。

二　受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未核准復水復電者。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

一　未滿二十歲者。

二　在校學生。

三　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四　曾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等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未逾三年者。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事後經發現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營業場所使用許可及營利事業有關營業場所登記。

違反第二項各款規定，事後經發現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登記。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二　僱用未滿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同意之伴舞、服務生。

三　未經登記擅自營業。

四　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　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

六　聚賭。

七　僱人從事保鏢行為。

八　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九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十　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帶(片)。

十一　陳列或販賣違禁書刊、物品。

十二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一　攜帶違禁物品者。

二　鬥毆或酗酒滋事者。

三　涉有吸食毒品，行為怪異者。

四　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於營業場所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並於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嚴加勸阻；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第 12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13 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

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或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 15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之負責人或行為人，在未繳清其違規營業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新設立或申請變更擔任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於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準用之。

前項所稱視聽歌唱業、理容業、三溫暖業，其定義如下:

一 視聽歌唱業:指設置包廂或提供投幣、刷卡等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二 理容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三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2400600 號令制定公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為推動工業及商業（以下簡稱工商業）節約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兼顧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節能減碳：指加強能源管理減少能源之損失和浪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及使用再生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防止氣候暖化。

二　工業：指使用人力或動力機械，以物理、化學或其他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或製造成新產品；或產品大修、改型改造作業；或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設備主體之製造；或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護及安裝、組件之組裝。

三　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方式經營之事業。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委任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能源，其主要類別如下：

一　電能。

二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三　燃料油。

四　再生能源。

五　其他市政府指定之能源。

第 二 章　管理

第 5 條　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出入門口應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

二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不得在冷卻水塔、空調機組進、出風口處堆放物品阻擋，以免妨礙空氣流通。

三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冷凍主機容量達經濟部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錶，由能源管理人員按月保養維護，並記錄空調系統用電量、冷凍主機、冷卻水塔進、出口溫度與流量，以確保系統運轉效率。

四　新設或汰換之冷氣機或空調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能源效率比值標準。

五　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須保持在攝氏二十六度以上。但因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二十六度必要之場所，經市政府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使用照明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騎樓如距離騎樓地面十八公分處量測晝光照度小於一百 Lux（勒克斯）始可開啟照明設備，且其照度應維持在一百至三百 Lux 之間。

二　室內照度不得超過國家照度標準。

三　禁止使用白熾燈。但因營業

屬性需要，經市政府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工商業廣告招牌，禁止使用白熾燈。

第 8 條 工商業新設或汰換之鍋爐，其總蒸氣蒸發率每小時二公噸或總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千卡以上者，應設置燃氣系統或其他節能之熱交換系統。但氣體燃料供應不足或緊急備用時，不在此限。

工商業之能源管理人員於鍋爐運轉時，應就鍋爐燃燒時之空氣量、排氣溫度、爐壁溫度、排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燃料於鍋爐燃燒是否完全等事項，進行查核及異常調校，並作成紀錄備查。

市政府得輔導工商業者提升舊有鍋爐之運轉效率。

第 9 條 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於下班後應關閉非必要之能源設備或器具，以減少待機耗能。

第 10 條 為查核或評估輔導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工商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市政府進行前項查核或評估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專家學者辦理。

查核人員於實施查核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評估輔導，市政府應作成報告書，其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第一項查核或評估輔導之對象，由市政府依行業別或使用能源規模公告之。

第 11 條 能源供應事業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工商業有使用不符合經濟部公告能源效率基準之設備或器具者，應主動勸導其改善。

第 三 章 輔導及獎勵

第 12 條 市政府為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得依第四條所定能源主要類別建置每月使用達一定數量以上之用戶資料。

市政府得命能源供應事業提供前項用戶資料。

第一項一定數量，由市政府公告之。

第 13 條 市政府為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得成立服務團，依行業別提供節能減碳之技術服務。

第 14 條 市政府為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及發展再生能源，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實施節能減碳計畫經考評績優者。

二 推廣節能產品經考評績優者。

三 使用節能產品績效優良者。

四 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表現優異者。

五 發展或製造再生能源設備，經考評績優者。

前項之獎勵或補助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 四 章 罰則

第 15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經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6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市政府限期提供，仍不提供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9 條　工商業原有之能源設備、器具，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處理。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27616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1728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增訂第 10 條之一、第 10 條之二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

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五　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第 二 章　獎勵與補助

第 4 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第 5 條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休閒觀光產業。

二　生物科技產業。

三　資訊服務產業。

四　電信產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六　醫療照顧產業。

七　運動休閒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九　再生能源產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第 6 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以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向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房屋稅、

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前項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一　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

二　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

一　出租：

㈠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㈡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既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

二　設定地上權：

㈠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㈡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㈢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

第 10 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10 條之 1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10 條之 2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11 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

第 12 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

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條之二之補助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

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

第 13 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 三 章 輔導與管理

第 15 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加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技術及融資輔導。

二 協助產品設計、品牌發展與行銷。

三 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四 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五 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

六 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加值有關事項。

第 16 條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

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輔導管理。

第 17 條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第 18 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之。

第 19 條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

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0 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

第 21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四 章 附則

第 22 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 23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第 24 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

一 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 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案。

三 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

第 2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溫泉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40023288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90032497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轄；第 1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溫泉：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水、冷水、氣體或地熱(蒸氣)。

二　溫泉水權：指依水利法對於溫泉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三　溫泉礦業權：指依礦業法對於溫泉之氣體或地熱(蒸氣)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

四　溫泉露頭：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

五　溫泉孔：指以開發方式取得溫泉之出處。

六　溫泉區：指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經勘定劃設並核定公告之範圍。

七　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

八　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

前項第一款之溫泉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溫泉保育

第 4 條　溫泉為國家天然資源，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申請溫泉水權登記，應取得溫泉引水地點用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前項用地為公有土地者，土地管理機關得出租或同意使用，並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地方政府為開發公有土地上之溫泉，應先辦理撥用。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或礦業權者，主管機關應輔導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水權或礦業權之換證；屆期仍未換證者，水權或礦業權之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一定期限、輔導方式、換證之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

第 5 條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申請補辦開發許可；其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前項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其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應於開鑿完成後，檢具溫度量測、溫泉成分、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水量測試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一定規模、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認定、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與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開發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國有林區、森林遊樂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

第 6 條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前項一定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其劃定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溫泉開發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限制其開發許可：

一　自許可之日起一年內尚未興工或興工後停工一年以上。

二　未經核准，將其開發許可移轉予他人。

三　溫泉開發已顯著影響溫泉湧出量、溫度、成分或其他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開發許可移轉之條件、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非以開發溫泉為目的之其他開發行為，如有顯著影響溫泉湧出量、溫度或成分之虞或已造成實質影響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權衡雙方之利益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開發行為，為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並對其開發行為之延誤或其他損失，酌予補償。

第 9 條　經許可開發溫泉而未鑿出溫泉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停止使用一年以上者，該溫泉取供事業應拆除該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轄區內之現有溫泉位置、泉質、泉量、泉溫、地質概況、取用量、使用現況等，建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第 11 條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

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第 12 條 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溫泉取用費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溫泉取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 三 章 溫泉區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建築物之使用管理，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溫泉區特定需求，訂定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

經劃設之溫泉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擴大、縮小或無繼續保護及利用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內容、審核事項、執行、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溫泉區時，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其輔導及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十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

本法施行前，於原住民族地區已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之業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5 條 已設置公共管線之溫泉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舊有之私設管線者限期拆除；屆期不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原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其所設之舊有管線依前項規定拆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償。其補償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溫泉使用

第 16 條 溫泉使用事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管理。

第 17 條 於溫泉區申請開發之溫泉取供事業，應符合該溫泉區管理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應依水利法或礦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並完成開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

前項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之程序、條件、期限、廢止、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

前項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溫泉標章申請之資格、條件、期限、廢止、撤銷、型式、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紀錄之書表格式及每半年應報主管機關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為增進溫泉之公共利用，得通知溫泉使用事業限期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

第 21 條　各目的事業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之場所，檢查溫泉計量設備、溫泉使用量、溫度、衛生條件、利用狀況等事項，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該事業或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五 章　罰則

第 22 條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利用；其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

第 24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發行為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未立即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6 條　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7 條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計量設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8 條　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之通知期限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由各目的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0 條　對依本法所定之溫泉取用費、滯納金之徵收有所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前項溫泉取用費、滯納金及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第 32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溫泉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54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904606140 號令發布刪除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溫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溫泉水權登記，指對於溫泉之水依水利法規規定辦理水權登記，並發給水權狀者。

第 3 條　溫泉水權狀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依水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水權狀應記載事項。

二　引水地點屬溫泉區者，加註所屬溫泉區。

三　引用水源，加註溫泉水。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指人工方式施作工作物或改變自然景觀之行為。

第 5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指經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原住民地區。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公共管線，指由溫泉取供事業提出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

前項公共管線之核准及管理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自治條例管理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命舊有之私設管線者限期拆除時，應預先公告。

前項限期拆除，為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為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發展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3 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38 條之 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　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二　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　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　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五　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六　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七　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八　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十　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十一　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　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十三　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四　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十五　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十六　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十七　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八　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4 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 7 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 二 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 8 條之 1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

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9 條之 1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一 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二 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三 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 13 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 16 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二 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三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四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

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　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　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　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 17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 1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20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2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 22 條之 1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 三 章　農業生產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 2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 25 條之 1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 26 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

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 29 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 31 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 33 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 36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

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 38 條之 1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 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 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9 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41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2 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3 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 45 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46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7 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49 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50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51 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 52 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

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 53 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 五 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 54 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5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56 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 57 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 58 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 59 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 60 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61 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 62 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第 64 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 66 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 67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之 1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 67 條之 2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 68 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罰則

第 69 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

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0 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1 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72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3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4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則

第 7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64)台經字第 7438 號函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400102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5、16 條條文；增訂第 14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3、6、7、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二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一個全國性之聯合團體。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決定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政府興辦之公益性設施，係指政府興建之文教、慈善、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民眾活動中心等公益性設施。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集水區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與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之協調推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規模龐大，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能辦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

一 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

二 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三 地權調整。

四 地籍整理。

五 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

六 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事項，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理。

第 1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發展基金，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立財團法人；其基金之捐助、管理及運用，應於章程內訂明，並專戶存儲。

各業發展基金應將年度計畫、預算及年度業務報告、決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 13 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視農民意願，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研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農產專業區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農產種類及經營型態。

二 設置地區、位置及其面積。

三 區域內農戶數。

四 經營方法或作業計畫，包括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五 加強農民組織及教育訓練計畫。

六 公共設施之配置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七 預算經費，包括補助款、配合款及貸款金額。

八 預期效益。

第 14 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或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辦理之。

前項農產專業區跨越直轄市、二縣(市)以上者，其執行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14 條之 1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 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 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時，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二 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

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三　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得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交換，係指與家庭農場間為有利於農業經營而交換坐落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所稱耕地總面積，係指共同生活戶內各成員所有耕地之總和。

家庭農場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明其購置或交換前後之耕地總面積及標示。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農業學校畢業，係指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系科畢業。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 19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政府輔導業者與農民訂定契約收購農產品，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產品品質、規格、標準、收購數量、保證或收購價格，並由收購者將所訂契約條款及鄉鎮別契約數量表，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對特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下列之措施：

一　訂定生產目標。

二　劃分農產品或原料供應區。

三　訂定產銷配額。

四　訂定農產品或原料收購規格。

五　訂定最低收購價格。

六　輔導產銷業者採行契約生產或契約收購。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原料供應區之劃分或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 890010180 號令、內政部臺(89)內中地字第 8979945 號令、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89004877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276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二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一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第 4 條　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二　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

第 5 條　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　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二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其原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部分或全部業已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三　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

事。

四　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第 6 條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　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二　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　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四　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五　農業用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二)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

六、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第八條之文件。

第 7 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一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8 條　符合第六條第六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　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

二　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

三　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受理機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

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一　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二　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

三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

四　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

五　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勘查結果應填具勘查紀錄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第 11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第 12 條　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

依第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新臺幣一百元計算。

第 14 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動物保護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14、19、22、22-2、23、25、27、29、30、3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增訂第 6-1、6-2、22-3～22-5、23-1、23-2、30-1、33-1、33-2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　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　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　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　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　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　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　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　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　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　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

十四　展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

第 二 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

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 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 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 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八 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九 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 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6 條之 1 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

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申領執照之展演動物業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領執照。

第 6 條之 2 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 9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　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　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　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　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　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　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　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　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　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　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　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　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　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　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一　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　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　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

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　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　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　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之 1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一　爆裂物。

二　毒物。

三　電氣。

四　腐蝕性物質。

五　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　獸鋏。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 條之 2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

第 三 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

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 四 章 寵物之管理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第 22 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

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 22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之 2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 22 條之 3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之 4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　染有病原微生物。

二　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三　逾有效日期。

四　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之 5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一　品名。

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　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　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　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　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　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　有毒。

二　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　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第 五 章　行政監督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

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 23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3 條之 2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 六 章　罰則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第 25 條之 1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 26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

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　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　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　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　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十　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十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 27 條之 1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一　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　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第 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經營展演動物業。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　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　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

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 條之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

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　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　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三　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四　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五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六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七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八　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九　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十　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一　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　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　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 3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二 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四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 33 條之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一 棄養動物。

二 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三 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四 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 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六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七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宰殺或販賣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之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6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37 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61)府秘法字第 58830 號令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法綜字第 104316405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9 條，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動保處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執行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其屬法人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負責人。

三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　生體檢查：指自活體動物直接採取標的檢驗組織或其他物質之疾病診斷鑑定方法。

第 二 章　寵物飼主、繁殖、買賣業及獸醫師責任

第 4 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自國外輸入之寵物，應於輸入後二個月內，憑動物檢疫機關或其所屬機構簽發之檢疫證明書，依前項規定辦理。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種類及遵循事項，由動保處公告之。

第 5 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掣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必要時，應配合動保處實施寵物狂犬病抽查檢驗、隔離檢驗及追蹤檢疫工作。

前項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動保處公告之。

第 6 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攜帶寵物再接受預防注射。

第 7 條　寵物飼主應於寵物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後，依規定標示之。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

第一項之標示方法，由動保處公告之。

第 8 條　動保處得委託合法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前項獸醫診療機構應配合動保處受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作業，並於完成前開作業後，當場掣發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 9 條　執業獸醫師發現罹患或疑患狂犬病之寵物，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依動保處規定之書面格式及方式通報。

第 10 條 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採取適當措施防護之寵物，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

第一項寵物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由動保處公告之。

第 11 條 寵物飼主應自事實發生後，依下列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一 寵物取得後一個月內。

二 寵物轉讓後一個月內。

三 飼主住址及其他聯繫資料變更後一個月內。

四 寵物遺失後五日內。

五 寵物死亡後一個月內。

獸醫診療機構及寵物業者，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寵物飼主違反前項之情事，應通報動保處。

第 三 章 動物基本飼養、照護及管制與收容

第 12 條 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

前項基本照護規則，由動保處定之。

第 13 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出租、出借及陳列獸鋏。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管領土地範圍內之獸鋏逕予排除、拆除或銷毀。

第 14 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

動物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

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應負擔本條處置所需費用。

第 15 條 動保處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得捕捉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予以保護、留置，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 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與動物健康或公共安全，應即予人道處理。

二 已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應通知飼主於十五日內憑相關證明文件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予以沒入。

三 未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除第一款之情事者外，經公告十五日內憑相關佐證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經絕育處理後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前項留置、節育處理費用由認領者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認領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第 16 條 動保處依前條規定沒入之動物，經評估並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給予疫苗注射。

二　六月齡以上動物，予以絕育處理後始得開放認養或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三　未滿六月齡動物，經認養或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後得核發絕育補助券，並予追蹤絕育處理情形。

認養超過四隻動物之飼主，得由動物保護檢查員於飼養地點實地訪視並評估適合後，始得認養。

前二項之認養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第 17 條　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

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

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第 18 條　動物收容處所對於收容之動物，應建立身分資料及辨識方法；其罹患傳染病者，應予必要之處置。

第 19 條　動物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　使用目的與原取得登記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　虐待或傷害收容動物，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　對傷病或罹病之收容動物，不提供必要之醫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 四 章　其他行政監督

第 20 條　為控制街貓數量，動保處得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於特定區域實施領域護理計畫。

民間機構或團體應檢具領域護理計畫書向動保處申請核定，始得實施。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實施區域之街貓預估數量、經動保處辦理訓練並取得認證之動物照護員名單、捕捉、絕育、回置、健康照護、環境維護、衛生餵食、公共安全措施及其他法規應遵行事項。

第 21 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經研判認有必要者，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緊急保護安置及取締，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第 22 條　動保處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可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攔檢，飼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於必要時，得協請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執行。

第 五 章　獎勵

第 23 條　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

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第 24 條　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得受委託參與辦理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

由動保處定之。

第 25 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

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給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動保處查證檢舉事項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 六 章　罰則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獸鋏。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　違反第六條規定。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六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七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八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寵物業許可證。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動保處得逕行沒入飼主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 七 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牧字第 8900402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7004162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寵物業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前項寵物業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場所，應置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一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

二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三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經營寵物繁殖業，應有同意諮詢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第 4 條 申請經營寵物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 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專任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一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但依第七條申請換發新證者，免附。

三 營業場所名稱、地址、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面積。

四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五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六 停業、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七 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但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八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之諮詢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書面或現場會勘審查同意後，發給許可證。

第 5 條 從事繁殖寵物之業者，其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一所定基準。

從事買賣或寄養寵物之業者，其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二所定基準。

第 6 條 寵物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二 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

三 經營業務項目。

四 寵物種類及最大飼養數量。

五 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第 7 條 寵物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欲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

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新證。

第 8 條 經營寵物之繁殖、買賣業者，對寵物之買賣，須於適當週齡以上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行買賣：

一 未離乳。

二 經獸醫師診斷判定其健康情形不佳。

三 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

四 檢出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前項寵物之買賣應填寫買賣紀錄表，並保存三年。

第 9 條 寵物繁殖業飼養供繁殖用之寵物，於繁殖前應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進行檢查；繁殖時，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限制規定。

前項先天或遺傳性疾病之篩檢，應由合法獸醫診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為之並出具證明文件。

第 10 條 寵物業間買賣六月齡以下之寵物，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晶片須由寵物業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並詳實填寫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第 11 條 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一 寵物之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外觀顏色、特徵及絕育情形。

二 寵物之晶片號碼。

三 來源業者之寵物業許可證字號。

前項所定資訊文件，應懸掛於該寵物展示籠外供閱覽。

第 12 條 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對於不再進行繁殖、買賣，且無法繼續飼養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寵物，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將該寵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收費標準支付飼養管理及處置服務費用。

第 13 條 經營寵物繁殖之業者，須詳實記錄其所飼養種畜之配種、繁殖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三年。

第 14 條 寵物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營業場所之地址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 15 條 寵物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寵物業許可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並須繳回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文件。

二 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三 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四 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辦理寵物業許可、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寵物業者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寵物繁殖及買賣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第 17 條 寵物業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寵物業之設施、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證明及寵物管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9 條 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許可之寵物業，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屆期未完成換發者，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寵物繁殖場所及其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寵物類別	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	備註
犬	一、繁殖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營業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提供犬隻室內運動空間，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三、犬隻飼養面積，以每三·三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其每層最多可飼養大型犬一隻，中型犬二隻，小型犬三隻。 四、營業場所籠架設置最大層數：大型犬為平面圍欄或單層籠架（不得架設多層籠架）；中型犬為最多二層籠架；小型犬為最多三層籠架。 五、每籠犬隻皆需擁有足以隨意自由活動之空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現場情形要求加大其飼養面積及加強設施。	犬隻體型分類如下： 一、大型犬：逾二十三公斤。 二、中型犬：九至二十三公斤。 三、小型犬：未達九公斤。

附表二

寵物買賣或寄養場所及其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寵物類別	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	備註
犬	一、營業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二、犬隻飼養面積，以每三·三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其每層最多可飼養大型犬一隻，中型犬二隻，小型犬三隻。 三、營業場所籠架設置最大層數：大型犬為平面圍欄或單層籠架（不得架設多層籠架）；中型犬為最多二層籠架；小型犬為最多三層籠架。 四、每籠犬隻皆需擁有足以隨意自由活動之空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現場情形要求加大其飼養面積及加強設施。	犬隻體型分類如下： 一、 大型犬：逾二十三公斤。 二、 中型犬：九至二十三公斤。 三、 小型犬：未達九公斤。

附表三

特定寵物繁殖之限制規定

寵物類別	繁殖之限制規定	備註
犬	經營犬隻繁殖業者，其繁殖之限制條件如下： 一、 種母犬及種公犬須十二個月齡以上才能進行交配繁殖。 二、 種母犬於連續二年度內總繁殖胎次不得超過三胎。 三、 種母犬每隻最多繁殖七胎。 四、 種犬繁殖前應進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檢查，須無檢出前開項目者，始得作為繁殖配種之用。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5 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521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71)經字第 13389 號令自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1 日施行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20019207 號令第 13 條定自 102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　農產品：指蔬菜、青果、畜產、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二　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三　農民：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

四　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

五　供應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

六　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七　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八　零批商：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

九　零售商：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

十　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訂定全國農產品產銷及國際貿易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訂定農產品產銷實施方案。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國際農業產銷狀況及農產品行情報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內農業產銷狀況及農產品行情報導。

第 6 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 二 章　共同運輸

第 7 條　農產品之運銷，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其方式分下列兩種：

一　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

二　以供應直接消費者為目的之零售交易。

前項農民團體未辦理共同運銷之農產品或地區，得由農民或農業產銷班自行辦理，政府應積極輔導之。

第 8 條　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及調配，應由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其輔導、獎勵、共同運銷組織、訓練、調配、運銷方式、停止辦理及監督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農產品，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優先處理。

前項共同運銷，農民團體與其會員、社員、場員及農產品批發市場間，得以契約生產或契約供應方式行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9 條 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之必需費用，得向貨主收取代辦費；其收費標準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農民團體為分攤農產品在共同運銷過程中所產生之意外損失，得訂定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在各類貨主應得之貨款中提存互助金。

第 10 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 11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三 章　批發交易

第 12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3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　農民團體。

二　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三　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四　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五　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

六　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除前項第一款外，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法人，發起人人數及資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以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為優先；合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不得享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補助、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徵等優待。

第 14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應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籌設完竣，經營主體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營業。經許可營業後，除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停業、歇業。

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不依核定計畫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申經核准者外，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准。

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財務與業務之管理、市場結餘之用途與其處理、停止承銷人交易期間、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或依公告現值讓售；所需用之私有土地，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或依法申請徵收，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前項用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

第 16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政府或農民團體所提供者，其應付之使用費，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額度內核定之。

第 17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

第 18 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農產品批發市場登記為該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供應人：

一 農民。

二 農民團體。

三 農業企業機構。

四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

五 販運商。

六 農產品進口商。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供應人，應備置交易資料；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查閱之，供應人不得拒絕或有妨礙之行為。

未依第一項登記為供應人之農民，得憑其身分證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其農產品。但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得規定農民之最低供應數量。

第 19 條 申請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者，應向批發市場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並取得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許可證。

前項保證金金額，由批發市場訂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第 20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供應人或承銷人，在同一市場不得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

第 21 條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應在交易當地農產品批發市場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

二 農民以其農產品直接零售者。

三 當地尚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四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農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

第 22 條 凡於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地區向農民購買農產品者，應攜帶販運商許可證；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查閱之。

前項販運商許可證，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領。但不得限制人數。

農產品販運商申領販運商許可證之程序、應備具之條件、資本額標準、有效期間及輔導獎勵項目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輔導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 23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為確保貨源，得視事實需要，辦理契約供應、保價運銷、融通資金及其他適當措施。

第 24 條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25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交易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為之。供應人得指定最低成交價格。

第 26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批發之農產品，應由供應人辦理分級包裝為原則；其未分級包裝者，得由市場代為之，費用在貨款內扣還。

農產品之分級包裝標準、定期

檢查、獎勵改進及包裝容器購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分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分級、包裝、整理、冷藏、冷凍、製冰、倉儲、搬運、電宰及其他有關設備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向使用人收取費用。

第 29 條 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者，如兼營其他業務，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業務及會計應各自獨立，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

第 30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將本場及其他重要市場之當日交易價格及數量，於市場內明顯處公告之。

第 31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不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整頓；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改組、依法合併或廢止其經營許可證。

第 四 章 零售交易

第 32 條 凡銷售農業品之零售市場，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

第 33 條 尚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地區，農民或農民團體得與零售商、零售商團體訂定契約，供應其所需要之農產品。

第 34 條 為維護國民健康，配合產銷，促進售價及利潤之合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產品零售交易應予輔導管理。

第 五 章 罰則

第 35 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得廢止許可證。

第 37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得廢止許可證：

一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 將販運商許可證、承銷人許可證供他人使用者。

第 38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查明後處罰。

第 3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第 4 條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中央主管機關：

(一)市場管理及輔導之政策規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三)全國市場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二)縣政府轄區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三)地方市場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三　鄉(鎮、市)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第 5 條　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公有市場，並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市場。

前項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出租或委託對象之資格、程序、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承租市場或公辦民營市場，準用之。

興建市場應整體開發。但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整體規劃後，分期分區興建。

第 7 條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險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二 章　公有市場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新建、改建或增建公有市場時，應就下列書件審核之；其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建者，由該機關自行核辦；其屬鄉(鎮、市)主管機關興建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

一　工程計畫。

二　財務計畫。

三　營運計畫。

四　攤(鋪)位數量表。

五　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

區配置圖。

六　市場平面配置圖。

七　市場位置圖。

第 9 條　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原與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

二　基於特殊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輔導安置者。

三　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四　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者。

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 10 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准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第 12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備查。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 13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

第 14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

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5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

一 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二 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第 16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阻撓主管機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二 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三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四 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五 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六 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七 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八 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九 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十 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十一 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十二 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

十三 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及經同意解除契約收回之市場攤(鋪)位，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理攤(鋪)位之使用申請。

第 18 條 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

一 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二 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三 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四 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五 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

六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七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19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主管機關及公有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二　接受補助或捐助。

三　其他服務收入。

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公有市場經四分之三以上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得擬具經營計畫書，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其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其補助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未參加前項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得由原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輔導轉移，或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 21 條　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 22 條　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 23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一　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二　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三　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

四　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五　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六　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

七　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八　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九　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第 三 章　民有市場

第 24 條　在市場用地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民有市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市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經營：

一　營運計畫。

二　攤(鋪)位數量表。

三　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

四　市場平面配置圖。

五　市場位置圖。

六　直轄市或縣(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核准文件。

第 25 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

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

管理委員會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第 四 章　罰則

第 27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業務者，主管機關除勒令停業外，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

第 2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投保；屆期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投保為止。

第 29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 30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31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規定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者，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 32 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 33 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4 條　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完工之市場，應於啟用開業一個月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附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秘法字第 30139 號令公布全文 42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85)府法三字第 85091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市場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市場管理權責劃分如左：

一　市場業務之管理，以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主管機關，由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二　市場外無證攤販取締及公共秩序維持，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三　市場外環境衛生之維護，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四　市場食品衛生之檢查，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市場，係指經核准集中零售農產品、雜貨、百貨或飲食等之交易場所。

前項市場，得依經營型態分為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

第 5 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左：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

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

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

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

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

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

十一　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者。

市場應按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舖)位營業。

第 6 條　市場之清潔維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市場內通道、排水溝、廁所，應由專人打掃清潔。當日營業結束後，市場應即清洗乾淨。

二　市場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密閉設備。

三　市場廢棄物應集中於容納之設備或待運處所，並當日清運作適當之衛生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

第 7 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除由本府視人口分布、交通狀況及地區發展趨勢，分年規劃開闢為公有超級市場外，得視實際需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經營。

第 8 條　市場處為提昇市場經營型態及品質，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　輔導攤商改善經營設備。

二　輔導共同直接進貨、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

三　指導改進經營方式。

第 二 章　傳統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第 一 節　公有市場

第 9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應按其

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配租，並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配租經營。

前項攤(舖)位配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10 條 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應參加抽籤分配、訂立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違者以棄權論。

凡已分配攤(舖)位，應自訂立租賃契約日起一個月內加入攤商自治會為會員。

第 11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期以三年為限，租期屆滿時原承租攤商有優先承租權。

第 12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提出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共同經營或成立公司以超級市場型態經營，其相關設備得由本府酌予補助。

為因應前項經營需要，市場處得將市場內未參與經營之承租攤商之攤(舖)位重新規劃分配或改配他市場空攤。

第 13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限一戶承租一攤位，並應自行(含家屬)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非滿三年不得申請變更承租人。但因繼承辦理變更承租人，且承租人具有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應加收當月租金額十二倍之違約金，逾一個月仍未改善者，違約金按二十四倍計算，並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

第 14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死亡者，繼承人應在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承租人變更。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共同或推舉一人為之。

第 15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應於指定日期進入市場營業，逾一個月仍未營業者，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承租期間，停止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申請停業登記，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 16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不得擅自變更攤(舖)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

第 17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繪製圖樣，敘明理由報請市場處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違者由市場處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承租攤商負擔。

第 18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攤(舖)位之經營，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營業證照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

二 不得販賣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

三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衛生、公共秩序之行為。

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五 不得將攤(舖)位承租權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六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

七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舉炊。

八 不得將攤(舖)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

九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十 不得阻撓本府辦理市場改建

或整修工程。

十一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十二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

十三　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及不二價。

十四　攤(舖)位陳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不得越界，占用通道或妨礙他人營業。

十五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十六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十七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攤(舖)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十八　市場攤架應以不銹鋼材料製造為限。

第 19 條　公有市場應置管理員，執行左列各款業務：

一　市場秩序之維持。

二　市場環境衛生之督導。

三　攤(舖)位租金之催繳。

四　攤(舖)位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

五　市場周圍二００公尺內無證攤販取締之配合。

六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管理員數額由本府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酌置清潔工。

第 20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應組成自治會，有關公有市場攤商組織自治會注意事項由建設局定之。

攤商自治會應受市場處之監督與指導執行有關攤商自治事項。

第 21 條　公有市場租金收據由本府財政局統一印製發用。

第 二 節　私有市場

第 22 條　私人興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依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私有市場興建完成後，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舖)位承租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建設局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並將營業證照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

前項租金有調整必要時，應報請建設局核備。

第 24 條　私有市場負責人及攤(舖)位承租攤商應共同組成自治會，辦理市場有關業務。

第 25 條　私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應遵守事項，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第 26 條　私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 27 條　私有市場攤(舖)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超級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第 28 條　超級市場應以單一經營體，採自助方式、統一收銀、銷售分級包裝物品，並有冷藏(凍)設備。

第 29 條　超級市場銷售之生鮮食品使用面積，應占總營業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30 條　本府興建之超級市場，得自營或出租民營。

前項出租管理要點、租賃契約由本府定之。

第 31 條　超級市場之經營，應遵守

左列規定：

一　市場秩序及環境清潔之維護。

二　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

三　陳列之物品應有商品名稱及製造日期之標示並公開標價及不二價。

四　市場供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

五　魚、肉、家禽或果菜在銷售前應預做處理，並予保鮮。有期限之過期食品不得販賣。

六　不得販賣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

七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八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九　不得拒絕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

十　應於適當場所，設置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十一　應遵守建設局之指導及監督。

第 32 條　建設局對超級市場之輔導事項如左：

一　適當設施之補助。

二　建立連鎖經營體系。

三　協助辦理直接進貨、降低成本及促銷活動。

四　其他有關應輔導事項。

第 四 章　獎懲

第 33 條　經營私有市場成績優良或公有市場攤商自治會或攤商協助市場之管理有貢獻者，由建設局或市場處統一表揚，績效特優者，得報由本府表揚。

第 34 條　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有關法令處罰。

第 35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第一次書面警告，第二次處分三日至七日之停業，一年累積違反三次者，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

一　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二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

第 36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

一　經營項目違反公序良俗，經查屬實者。

二　欠繳租金逾二個月，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者。

三　停業逾六個月、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一個月或一年累積停業達一個月者。

第 37 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者，於終止後三個月內繳清欠款及按規定改善者，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予以重新配攤，但以一次為限。

第 38 條　公私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依本規則及行政執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暨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食品衛生管理法、屠宰牲畜管理辦法、營業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建築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外，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超級市場及私有市場負責人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準用本規則處罰。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9 條 市場之設計注意事項由本府定之。

第 40 條 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青年商店之管理及輔導，準用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 4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 87026988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14176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全文 11 條（原名稱: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第 1 條 臺北市為於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

一 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二 該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

三 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四 經市場處調查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市場全部或該層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

五 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

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市場處應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停止使用。

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用。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

公有市場攤（鋪）位因改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者，如再供作市場攤（鋪）位營業使用時，市場處限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

第 5 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市場處應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但不得領取補助費。

市場改建期間，安置於其他市場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得停收使用費至市場改建完成為止。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之對象為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

一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並按月繳納使用費者。

二 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者。

前項補助費核發對象，以在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為限。但因繼承辦理

變更使用人名義者，不在此限。

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

第 7 條 前條核發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

一 轉業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

第 8 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

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立具切結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

第 10 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原則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69)府建市字第 12112 號公告修正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產業市字第 10231552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點，自 102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原則)

一、本原則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改建之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除由原有市場內承租有案攤商優先承租外，如有賸餘攤(舖)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配標租。

三、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其營業種類合於管理規則規定，現仍繼續經營，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指定配租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

四、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除依第十點規定優先辦理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營業種類合於管理規則規定，得申請配租市場攤(舖)位，其各款優先順序如下：

(一)私有合法房屋因興建傳統零售市場被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放棄領取補償費者。

(二)公有零售市場週邊與本府定有租賃契約或向本府繳納使用費之臨固、臨時攤(舖)位者。

(三)市場用地在拆遷公告日前符合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被全部拆除之所有權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案件亦比照辦理。

(四)私有合法房屋因舉辦公共工程被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五)列管有案之舊有違章建築因舉辦公共工程被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放棄領取補償費者。

(六)列管有案之舊有違章建築因舉辦公共工程被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為配合政府政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營業種類合於管理規則規定，得申請配租市場攤(舖)位，其配租攤(舖)位順序為第一項之後、第三項之前，各款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合安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伍軍人就業者，其配租人數以每一處新建市場攤(舖)位數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

(二)配合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者，其配租人數以每一處新建市場攤(舖)位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已開業市場如有空攤(舖)位，亦比照辦理。

(三)配合輔導原住民同胞就業者，其配租人數以每一處新建市場攤(舖)位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已開業市場如有空攤(舖)位，亦比照辦理。

基於市政建設政策需要，經提送本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建議或專案核准安置之攤販，其配租攤（舖）位順序為第二項之後。

第三點及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配租對象，應以在該市場工程段或該市場供應商圈範圍

內者為優先，配租對象應以一門牌配租一攤(舖)位為限。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配租對象應於拆遷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但配購(租)國宅者，不得再配租攤(舖)位。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項配租對象應在臺北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以一戶配租一攤(舖)位為限。

五、本府就攤(舖)位配標租，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召集之，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為執行單位。

六、經通知指定配租攤(舖)位者，應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辦妥配租手續，逾期取消配租。

七、凡通知抽籤者，在未抽籤前，得申請改配已開業公有零售市場空攤(舖)位；已參加抽籤分配者，不得申請更換其他市場攤(舖)位。但同一市場如有賸餘攤(舖)位，基於營業類別之需求得申請調換。

八、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配租對象，不得申請攤(舖)位承租人名義之變更。

九、配租對象名冊順序資料之提供單位如下：

(一)屬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者，由本府產業局提供。

(二)屬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者，由公共設施用地單位提供。

(三)屬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者，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四)屬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者，由本府勞工局提供。

(五)屬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者，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

十、為配合市場營運需要，公有零售市場部分攤(舖)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標租：

(一)新建市場面向道路之鋪位，應以核定之租金為底價，就第四點之配租對象先進行標租，其未能決標者，始依規定辦理配租。

(二)改建市場面向道路之鋪位，應以核定之租金為底價，就原有市場內之攤商或經核定准予配租攤（舖）位者先進行標租，其未能決標者，始依規定辦理配租。

(三)已營業市場之空攤（舖）位，除應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有證攤販外，經統一規劃後得對外標租。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標租之鋪位，限經營指定之營業種類。

第一項標租作業由市場處另定之。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66)府秘法字第 04450 號令發布全文 23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1425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原名稱: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交通、市容、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攤販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攤販，指市場以外之攤販而言。

第 3 條 攤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 4 條 攤販管理，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負責，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二 無證或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由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

三 攤販就業輔導，由市政府勞工局負責，並指揮監督市政府勞工就業服務中心執行。

四 食品衛生查驗及取締，由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負責。

五 營業場所有礙環境衛生及噪音之取締，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

第 5 條 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送產業局審查，經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攤販協會為會員。

前項攤販營業許可證一戶僅得申請一證。但婚前取得者不在此限。申請設置攤販，如涉及私人土地，而不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書。

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期滿前三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攤販申請人收到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攤販營業許可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違者，不發攤販許可證。

第 6 條 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 經核准接受救助之低收入戶。

二 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三 身體殘障。

四 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為攤販之具體證明且年滿五十歲，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

前項經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應由市場處繪製攤位平面圖，並由攤販簽章存證。

第 7 條 產業局會同有關單位依照規定在可容納攤販數量及種類範圍內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並副知有關單位。

第 8 條 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或指定位置，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

第 9 條 攤販營業許可證每年定期查驗、審核、校正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辦理之。

第 10 條 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於公民營市場新建、改建、擴建或有空攤時，應優先容納。

前項經容納之攤販，不論進入或拒絕進入指定攤位營業逾三十日，均註銷其攤販營業許可證。

第 11 條 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除依前條規定納入市場外，產業局得會同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及環保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容納之。

前項臨時攤販集中場，應分類集中營業；在同一臨時攤販集中場得酌分時段，規定時間編號營業。

私人提供其所有土地設立臨時攤販集中場，應經市政府核准始得設立；其設置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第 12 條 攤販所需攤架及設備應依照產業局規定自備之。

第 13 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 不得妨害衛生、公共秩序之行為。

三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五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六 應按規定繳納場地費及管理費，並遵守管理人員之管理與指導。

七 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貯存廢棄物。

八 攤架、攤棚應保持整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由專人負責打掃，地面、水溝、廁所等應沖洗乾淨，其費用由攤販共同分擔。

第 14 條 飲食類之攤販除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 身體及衣著均應保持整潔。

三 應有防蠅、防塵等衛生設備。

四 應用之器具應使用免洗衛生餐具或備有充分之洗滌用水及消毒設備。

五 不得販賣有害人體健康或逾期之食品。

第 15 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負責執行下列事務：

一 攤販營業之維持。

二 臨時攤販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管理。

三 有關規費之催繳。

四 違規或無證攤販之查報。

五 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攤販自理組織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務者，產業局得令其改選負責人。市政府於必要時，亦得設置管理員執行前項事務。

第 16 條 觀光地區、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二００公尺內，不得擺設攤販，違者，嚴予取締。

第 17 條 凡依本自治條例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應繳納場地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市政府訂定，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水電、清潔等費用，由攤販自行負擔之。

第 18 條 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

一 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 冒名頂替。

三 戶籍遷出本市。

四　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及入伍服役者不在此限。

五　積欠場地費或管理費逾三個月。

六　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七　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但攤販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依攤販為生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在此限。

八　拒絕依規定進入臨時攤販集中場或不在臨時攤販集中場、時段營業。

第 19 條　經註銷攤販營業許可證者，其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三年內均不得再行申請。

第 20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暨同法施行細則、食品衛生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第 21 條　管理員於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職務時，得請當地警察、衛生、環保、稅捐等機關配合辦理。

第 22 條　攤販經納入臨時攤販集中場或市場營業後，原地應予整理照相存證，並副知警察局。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